**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

 2015年11月4日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度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2日院長核定修訂

1. 依據「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院準則)**，訂定「臺北市立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系教師之初聘、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院準則辦理。
3.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依下列規定辦理
	1. 教師之聘任員額、專長領域應由系務會議依實際需要決定，依校辦法第一章辦理，由人事室統籌徵求，再經系教評會審議。
	2. 初聘專任教師之資格除應符合有關規定外，應參酌其學歷、經歷，及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加以評審之，其評審標準由系教評會委員訂定之。
	3.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階段，教師之聘任依本系聘用初聘專任教師辦理原則辦理，系教評會應邀請應徵專任教師之當事人做學術演講、教學演示或面談，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逐一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以上同意票為通過，再以得票多寡決定之。
	4. 初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系教評會初審決議人選得加倍提名。獲提名之應聘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學位論文，由本系一次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若其中四位評審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否則為不及格。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外審結果提系教評會審查後，彙提院教評會複審。
4.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依院準則第二章第四條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程序如下：
	1. 升等之教師依本校規定之日期，將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
	2. 經系教評會依院準則所定之標準與計分方式，進行送審人教學服務項目之評分與送審著作之檢核，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5.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之規定，依院準則第二章第六條與第七條規定辦理。
6. 本系兼任教師之請證及升等資格條件，依院準則第二章第七條規定辦理。惟須為本校辦理學術或教學相關活動至少二次並送系教評會初審時認定之。
7. 本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院準則第三章第八條辦理。
8. 本要點所需表單依院準則核定表單辦理。
9.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並送人事室備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